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黃忠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99,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18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4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黃忠慎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4月2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4.47%計算之利息【現為6.18%】(證二)。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01 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
02 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證三)

03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
04 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6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8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9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
10 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20日，經債權人
12 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
13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
14 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
15 餘欠款99,9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1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7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8 (七)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
19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20 書(LNC-148_202303)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五
21 、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22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3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4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25 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